**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眼科信息化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4DYYY-41**

**西安市第一医院**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4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一医院委托，拟对眼科信息化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MZB2024DYYY-41**

**二、项目名称：眼科信息化系统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眼科信息化系统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 南大街粉巷30号

邮编： /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630967

**代理机构：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董菊莉 李静

联系电话： 1777896606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29-898218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50,000.00元  采购包2：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2、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 3、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2、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 3、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下浮20%收取（含税），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一医院和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一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采购包2：

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菊莉

联系电话： 1777896606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眼科信息化系统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两院区视光专科管理系统 | 1.00 | 7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新院区眼科PACS（扩容） | 1.00 | 6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两院区视光专科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采购内容  两院区视光专科管理系统 1套 |
|  | 2 | 二、采购要求  （1）项目概况  我院视光中心由于患者日益增多，需要信息化手段建立患者检查数据统一归档存放，让临床医生可以在电脑上浏览所有患者的全生命周期检查记录，代替原有的纸质档案流转，建成后可以提升临床医生、检查技师的工作效率，并提升了患者就医体验及满意度。 |
|  | 3 | （2）项目背景  我院视光中心目前各类专科检查结果还是纸质报告，整个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存在以下局限性：  ①眼科检查数据没有信息化管理，无法达到无纸化办公，无法形成电子档案。  ②纸质报告不清晰，丢失病变细节，不利于检索。  ③无法在需要时立即查到已有的影像资料。  ④检查和诊断的历史数据难以追踪，无法全面掌握患者的病历变化情况。  ⑤由于检查设备升级换代，造成海量检查数据疏于管理甚至丢失。 |
|  | 4 | （3）软件总体要求  在现有电脑验光、主觉验光、角膜地形图、视觉评估、生物测量检查等设备的原始数据上，深入对原始数据进行提取得到数值的数字化数据，为后续科研提供数据检索、统计分析等使用。以患者为中心的档案建设内容、表格、样式建立电子模板。模板中的内容项目与数据的绑定，医生按需给个体患者建立电子文书使用，从而对其全生命周期的眼科电子档案进行管理。 |
|  | 5 | （4）建设目标  ①利用信息化手段形成电子档案，对于电子档案的汇总及质量进行统一化的规范管理。  ②视光亚专科数据管理系统将以患者为中心，提供每次检查、术前术后、治疗前后、历史多次随访的数据查看和数据比较，为医生在临床工作和科研方向探索等方向上提供数据挖掘分析和临床数据支持。  ③ 提供智能随访系统，灵活制定随访规则，智能提醒，更高效的完成随访任务，让医生可以更灵活运用、管理随访工作。  ④使用权威的医学知识库，提供给医生使用标准化术语完成病历档案编辑，从而提升整体医疗效率和电子病历档案质量。  ⑤ 建立数据的指标范围以及逻辑关系规则，按照规则自动评估，对于异常值进行提醒，在医生诊疗过程中进行智能预测、推荐、预警。 |
| ★ | 6 | （5）★其他要求：  ① 必须满足一院多区使用，两院区数据互通共享，两院区医护操作需满足同质化；（提供承诺函）  ② 必须在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5级评审，互联互通5乙的对标建设及改造工作；必须对照以上两个国家标准建设，使项目符合电子病历5级及互联互通5乙的要求；包含不限于对接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承诺函）  ③ 必须满足医院对于界面优化、改进流程、质量安全改进的现场二次开发任务；（提供承诺函）  ④ 完成本项目涉及与院内现有系统（包含且不限于HIS、集成平台、CDR、EMR等）的对接，且所含的所有接口费均包含在本项目之内；（提供承诺函）  ⑤ 质保期内与新增设备无条件对接 。（提供承诺函） |
|  | 7 | （6）建设原则（如：先进性、标准化、易用性、安全性、开放性、扩展性等）  ① 实用性  业务设计符合实际业务使用需求，流程在实际流程基础上进行优化，同时注重信息化工具的应用进行简化。  ②可靠性  系统部署，应急措施，实际环境限制等诸多方面考虑系统稳定运行，在硬件底层使用上采用冗余技术，充分考虑到大数据，足够并发数量的使用场景。  ③ 可持续性  技术构架应采用可扩展的方案，有效地支持业务的不断发展扩充，相关业务设计要考虑各种数据管理应用的可持续性，以保障业务开展的持续性。  ④ 便捷性  在业务内部使用，公众使用应采用友好界面，消息推送，功能转向连接、移动端便捷操作等多种便捷性的方式进行使用。  ⑤ 专业性  突出视光中心医疗健康的专业性，在屈光档案、眼健康档案数据项目以及数据应用应具备眼科专科特色，并在知识库建立应采用眼科专业权威知识库。  ⑥标准化  在眼科数值、影像、报告应遵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者国际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提供非标准化数据规范为标准化数据的解决方案。  ⑦开放性  提供开发接口，提供第三方在限定权限内进行数据应用开发，发挥平台数据的优势，为更大范围内的数据应用提供开放能力。  ⑧安全性  在平台建设要充分考虑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用户权限验证、提升平台防范攻击能力，防止数据窃取。同时考虑数据备份，充分保障数据安全。 |
|  | 8 | 三、技术要求  1、详细参数内容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大类** | **功能描述** | | **1、系统应用平台软件** | **数据库服务** | 要求支持大型关系数据库； | | **内部通讯** | 要求支持WEB Service、 HTTP通讯构架,客户端不直接连接数据库，由服务端连接数据库； | | **接口服务** | 支持从HIS\EMR\集成平台中获取病人基本信息、检查申请信息； | | 支持以URL方式提供WEB页面调用给HIS\EMR\集成平台调用展现眼科检查结果； | | 支持数据库对数据库方式； | | 支持中间件程序方式； | | 支持WEB SERVICE、HTTP等方式。 | | **2、眼科电子数据采集模块** | **数据识别** | 支持对收集上传的数据，进行识别，含有数据类型识别、患者信息识别、数据元素识别、数据数值识别等一系列的识别，为各种数据解析提取功能做预处理； | | **数据解析提取** | 支持自动提取设备中的存放检查结果参数值，为后续数据引用和数据挖掘提供数据检索、统计分析等使用。 | | **3、电子档案模块** | **档案模板** | 支持各类模板自定义； | | 支持模板管理、删除、导出； | | **档案管理** | 支持按照规定的检索条目查询患者档案； | | 支持档案的锁定/解锁功能； | | 支持档案归档封存； | | 支持按照时间、人员等信息进行档案查询。 | | **4、档案编辑模块** | **数据编辑** | 支持自动引入提取的数值填入病历； | | 支持数据的手动修改，二次编辑； | | 根据模板提供多种选择方式（复选、单选、下拉框等）进行数据编辑。 | | **5、检查结果数据集模块** | **数据集** | 支持提取的眼科专科检查数值的数据集功能。 | | 支持复制粘贴所需数据至电子病历系统内。 | | **6、指标预警模块** | **自动评估** | 支持自定义数据指标范围； | | 支持多项指标的综合评估； | | **异常值提醒** | 支持超出指标范围的异常值提醒。 | | **7、视光专科患者360视图模块** | **数据展现** | 支持按照患者时间轴进行数值展现； | | 支持展现患者某一时间点临床信息、检查结果等数据； | | 支持图形化显示变化曲线。 | | **8、统计分析模块** | **业务统计** | 支持统计随访总人数、电话随访人数、来访/到访人数，随访率； | | 支持按复诊、人员、指标等条件进行病例检索； | | 支持统计档案状态； | | 支持按时间范围进行检索； | | 支持显示医生、技师的具体工作量统计； | | 支持使用图形显示幅度、变化情况。 | |
|  | 9 | |  |  |  | | --- | --- | --- | | **9、随访提醒模块** | **随访计划制定** | 支持医生自定义随访内容、周期； | | **随访消息** | 支持自动随访消息提醒的发送（需对接微信或短信平台）； | | 支持自定义消息发送内容（需对接微信或短信平台）。 | | **10、随访记录模块** | **随访记录** | 支持人工选择随访记录开展人工随访； | | 支持新增随访记录文档； | | **11、病例数据搜索引擎模块** | **数据搜索引擎** | 支持在现有的视光病例数据库中按照患者信息、指标数据、就诊信息等进行多条逻辑关系进行快速海量数据搜索。 | | **12、病例数据展现模块** | **搜索样本展现** | 支持搜索出的结果以摘要列表的形式提供概要信息，其中概要信息包含患者信息、诊断疾病、就诊情况、检查情况等概况信息； | | 对于关注的样本支持查看详细信息、收藏、导出操作； | | **13、智能化随访管理模块** | **智能化随访** | 支持对于特殊病例将临床医生在医嘱内下达的建议随访周期自动同步至随访模块内，无需手动对该病例进行随访方案的更改。 | | **14、微信公众号功能对接** | **微信信息推送** | 定制化开发与微信公众号对接，实现患者随访智能定制化推送提醒； | |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查看自身视光档案 | | **15、接口开发** | **HIS/EMR接口对接开发** | 完成HIS\EMR的对接研发工作，抓取患者360所需展示条目如患者既往病史，医嘱，用药，手术等情况。 | |
|  | 10 | 四、商务要求  **1、安全要求**  （1）软件安全性必须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进行设计，对口令、密码必须规范设计，并配合院方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和备案  （2）供应商需保证所投软件无版权纠纷（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项目实施：**  （1）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且符合入场条件后，9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表。  （3）供应商在实施时，必须满足医院因工作需要的现场二次开发任务  （4）完成本项目涉及与院内现有系统（如：HIS、集成平台、CDR、EMR、CA等的对接，且所含的所有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内）  3、**项目交付文件：**包含不限于全部系统相关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测试、试运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  4、**项目验收：**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上线试运行30天无问题后，按《西安市第一医院信息科项目验收制度》提请验收，并提供项目源代码（开发）*。*  验收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  5**.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1）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2）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  （3）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6、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货款；  第二阶段付款：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要求**  中标方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以响应招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不少于叁年的免费维护。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供应商在质保期，适当满足医院因工作或政策原因需要的现场二次开发。  **（2）售后服务要求**  **保障至少1人能及时处理软件系统的日常问题，售后运维人员需具备具体维护能力与资质（工作年限、实施案例），确保核心业务系统零宕机。中标人需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办事处，以便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支持。**  **（3）质保期内要求**  ①工程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②响应时间：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招标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中标方有特殊原因无法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的可通过与招标方协商通过远程等方式解决。  ③每年提供12次系统巡检，不限次数的现场维护。并向最终用户提供12次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4）质保期满后**  中标人应保证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维护和升级服务，年度运维服务费限定合同总金额8%以内，具体金额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当发生故障时，中标服务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8、培训要求：**  中标方必须向招标方提供免费培训，提供完整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充实，安排合理；对使用单位所有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软件系统使用及维护免费培训，使采购单位相关操作人员了解系统软件模块、工作原理，并能熟练应用软件，具有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新院区眼科PACS（扩容）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采购内容  新院区眼科PACS（扩容） 1套 |
|  | 2 | 二、采购要求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服务眼科科室的诊疗信息管理、科研分析、数据统计等相关医疗需求，我院新院区需要建设符合眼科临床需求并且具有眼科特色的眼科辅助检查及影像检查结果平台，简化检查流程，提高眼科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数据存储，提升数据的安全性和可利用性；平台数据应用，为辅助临床诊疗，提供科学依据，为业务科室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在院内数据汇总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到两院区数据的交互及互联互通，让医生无论在哪个院区均可以看到所有患者的数据信息，方便双向转诊等服务。 |
|  | 3 | （2）项目背景  目前我院在粉巷院区已经使用了眼科检查信息系统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粉巷院区的所有眼科检查设备均已联网，数据统一汇总存储在医院机房服务器内，临床医院可以通过电脑调阅病人的全生命周期的眼科检查数据，且通过系统简化检查流程，提高了眼科工作效率和质量。目前新院区一样面临之前粉巷院区上系统前所存在问题，新院区拥有数台眼科检查设备，各检查设备均为单机运行，并没有信息化系统完成整个检查业务，以及检查结果的信息化共享。 |
|  | 4 | （3）软件总体要求  ①支持通过标准WEBService接口与院内HIS/EMR等其他系统交互数据；支持通过视图方式与院内HIS/EMR等其他系统交互数据；  ②支持通过患者提供的就诊卡或其它检查凭证自动获取与设备相关的检查信息；根据患者ID，患者姓名，检查状态，检查项目等条件进行查询获取查询结果；支持根据多个检查项目进行查询过滤。  ③支持定位后，自动将检查登记的患者信息传送给工作站设备软件，无需人工在工作站设备软件上手工录入登记患者信息，并保持工作站设备如那件后续的工作不变；支持设备报告内容自动获取，无需人工干预操作；支持检查完成后系统自动发送消息，使院内其它系统及时实现扣费、查看、统计等操作。  ④ 支持图像、视频、PDF、DICOM文件等多种检查结果采集方式。支持图像采集卡采集数据；支持对眼压、验光设备数据的连接采集；支持在设备通讯故障下或无数据接口情况下可以手动操作录入眼压、验光数据值；自动获取检查设备报告、原始图像，无需从患者检查信息中选择进行匹配关联的操作。  ⑤ 支持放大、缩小、灰度处理、RGB显示、局部放大、标记等图像处理功能。  ⑥提供自定义格式打印报告模板；支持自行维护打印报告模板；报告统一格式服务模式；对原有报告进行转换，包括医院LOGO，医院名称，患者信息，临床信息，报告内容，报告时间，报告医生，提示信息，科室联系方式等。并支持附加医生电子签名至统一格式报告。  ⑦支持设备使用量统计，支持列表式和图形化方式展示；支持检查医生工作量统计，支持列表式和图形化方式展示；支持按不同权限医生查看不同工作量维度；支持按时间段、按医生工作量查询统计；支持医生具体检查名细如患者信息、检查日期等；支持工作量统计查询结果的导出。 |
|  | 5 | （4）建设目标  ①眼科设备全面覆盖  将现有医院特检、各个科室中的眼科检查设备一个不漏地联入网络（包含不限于清单内列举设备），全面获取各个设备中的数据进行集中归档保存，提高数据的安全性，为后续的数据利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②规范检查过程全面纳入信息化管理  在眼科检查靠人工进行操作完成信息传递，通过自动化完成这一过程。避免差错，降低风险，有效地规范了检查的整个过程，且一旦出现问题也有数据可以进行追溯。检查数据统一格式、电子签名、多级审核全面纳入信息化管理。  ③ 原始数据的统一归档,检查结果共享  医院内部患者历史的检查不管在哪家分支机构，都可以在统一平台上调阅检查结果。临床医生可以全面了解患者的历史检查情况，方便患者在门诊总院间快速转诊。改变了过去靠纸质文档传递信息的弊端。  ④优化检查业务流程  利用信息化系统将检查登记、分诊叫号、信息传递、检查结果获取、检查结果共享浏览进行业务优化，与现有HIS、叫号互联互通，提高工作效率。  ⑤ HIS、电子病历、数据集成平台全面融合  打通与各个系统的数据流转，改变过去眼科检查设备单机运行的信息孤岛。与各个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电子病历中浏览检查结果，使用检查结果数据，完整的医疗数据提升了电子病历等级。  ⑥原始图像的获取和处理  要求所获取的数据应该是原始图像，而非屏幕截图方式，只有原始图像才能保证数据的真实性，避免失真，只有原始数据才能进行后续如测量等处理。  ⑦获取数据的方便性  要求数据在获取过程中以计算机自动化方式收集，不能因为信息化而增加过多的人为操作。同时降低人为操作，保证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
| ★ | 6 | （5）★其他要求  ①必须满足一院多区使用，两院区数据互通共享，两院区医护操作需满足同质化；（提供承诺函）  ② 必须在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5级评审，互联互通5乙的对标建设及改造工作；必须对照以上两个国家标准建设，使项目符合电子病历5级及互联互通5乙的要求；包含不限于对接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承诺函）  ③ 必须满足医院因工作需要的现场二次开发任务；（提供承诺函）  ④ 完成本项目涉及与院内现有系统（包含不限与HIS、集成平台、CDR、EMR，CA等）的对接，且所含的所有接口费均包含在本项目之内；（提供承诺函）  ⑤ 质保期内与新增设备无条件对接，接入数量不少于100台（提供承诺函） |
|  | 7 | （6）建设原则（如：先进性、标准化、易用性、安全性、开放性、扩展性等）  ①实用性  业务设计符合实际业务使用需求，流程在实际流程基础上进行优化，同时注重信息化工具的应用进行简化。  ② 可靠性  系统部署，应急措施，实际环境限制等诸多方面考虑系统稳定运行，在硬件底层使用上采用冗余技术，充分考虑到大数据，足够并发数量的使用场景。  ③ 可持续性  技术构架应采用可扩展的方案，有效地支持业务的不断发展扩充，相关业务设计要考虑各种数据管理应用的可持续性，以保障业务开展的持续性。  ④ 便捷性  在业务内部使用，公众使用应采用友好界面，消息推送，功能转向连接、移动端便捷操作等多种便捷性的方式进行使用。  ⑤专业性  突出眼科专科医疗健康的专业性，在屈光档案、眼健康档案数据项目以及数据应用应具备眼科专科特色，并在知识库建立应采用眼科专业权威知识库。  ⑥标准化  在眼科数值、影像、报告应遵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者国际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提供非标准化数据规范为标准化数据的解决方案。  ⑦开放性  整个平台提供开发接口，提供第三方在限定权限内进行数据应用开发，发挥平台数据的优势，为更大范围内的数据应用提供开放能力。  ⑧安全性  在平台建设要充分考虑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用户权限验证、提升平台防范攻击能力，防止数据窃取。同时考虑数据备份，充分保障数据安全。 |
|  | 8 | 三、技术要求  1、详细参数内容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大类** | **功能描述** | | **1、系统应用平台软件** | **数据库服务** | **要求支持大型关系数据库；▲** | | **内部通讯** | **要求支持WEB Service、 HTTP通讯构架,客户端不直接连接数据库，由服务端连接数据库；▲** | | **报告自动识别关联服务** | **后台自动进行识别文件并于数据库检查信息自动关联匹配，无需获取报告后通过人工查询检查信息才能进行关联；▲** | | 要求根据不同眼科类型设备建立关联匹配规则；  要求自动关联含有状态记录，自动将检查信息标识为“完成检查”； | | **影像文件存储模块** | 要求支持DICOM、HTTP、FTP传输协议进行接收文件；  要求文件接收后校验是否完整正确；  要求按照设备、日期进行存放文件以便文件查找；  要求存储路径的增加改变，且不影响原有文件的下载；  要求对接收文件进行建立数据库索引； | | **接口服务** | 支持从HIS\EMR\集成平台中获取病人基本信息、检查申请信息； | | 支持以URL方式提供WEB页面调用给HIS\EMR\集成平台调用展现眼科检查结果； | | 支持数据库对数据库方式； | | 支持中间件程序方式； | | 支持WEB SERVICE、HTTP等方式。 | | **2、文件传输与解析服务模块** | **DICOM接收** | 要求支持多个设备同时并行接收图像能力； | | **文件识别** | 要求支持从DICOM文件中获取病人信息； | | 支持OCT、眼底照相、眼前节照相、眼底造影等眼科设备DICOM文件与非DICOM原始图像的识别解析，并获取图文信息进行转换显示； | | **文件索引建立** | 要求接收图像建立病人/检查/序列/图像四层结构信息。 | | **3、报告转换统一格式服务模块** | **转换配置** | 要求可以配置转换方案，建立原始报告样式的匹配规则，设置转换后所需新的报告布局； | | 支持设置对于转换后新布局中涉及到的各个新增数据项绑定数据库中患者基本信息及检查申请单数据； | | 支持电子签名图插入报告； | | **转换执行** | 支持对识别结果进行记录，以便备查处理； | | 支持根据匹配的转换方案，后台自动对原有报告进行转换，包括医院LOGO，医院名称，病人信息（含汉字），临床信息，报告内容，报告时间，报告医生，提示信息，科室联系方式等； | | 要求支持将转换结果进行新增文件保存，原有报告保存不变。 | | **4、眼科电子数据采集模块** | **数据识别** | 支持对收集上传的数据，进行识别，含有数据类型识别、患者信息识别、数据元素识别、数据数值识别等一系列的识别，为各种数据解析提取功能做预处理。 | | **数据解析提取** | 支持自动提取设备中的存放检查结果参数值，为后续数据引用和数据挖掘提供数据检索、统计分析等使用。 | | **5、检查登记模块** | **自动登记** | 要求根据接口服务提供的数据进行自动登记患者基本信息及检查申请单信息； | | **手动登记** | 要求手动登记患者基本信息及检查申请单信息； | | 要求支持检查项目和检查项目套餐的选择； | | 要求支持在检查指引单上打印条码，以方便扫描识别。 | |
|  | 9 | |  |  |  | | --- | --- | --- | | **6、分诊叫号模块** | **分诊叫号** | 要求支持眼科已报到患者按照检查房间或者检查项目进行队列化； | | 要求支持医师在工作站上顺序呼叫、选择呼叫患者进入检查室； | | 要求支持眼科患者进行多个检查时自动锁定、解锁叫号； | | **大屏显示** | 要求支持以显著方式显示呼叫的当前患者； | | 要求支持显示已呼叫的患者； | | **语音播放** | 要求将呼叫患者的信息语音播放出。 | | **7、眼科检查设备连接模块** | **查询定位** | 要求支持根据病人ID,病人姓名，门诊号，住院号，检查项目等条件进行查询获取查询结果； | | 要求支持条形码、刷卡、RFID、身份证数据的获取进行检索查询； | | **结果列表** | 支持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显示； | | 支持检查状态显示； | | **数据传入设备** | 要求所有眼科检查设备工作站软件原有的工作方式不变，不进行替换原有存在的设备工作站软件包含眼前节照相、眼底照相、UBM检查等设备，即保持原有工作操作方式不变； | | 要求选择检查记录即可自动将检查登记数据传送给设备，无需人工在设备工作站软件上手工录入登记病人信息； | | **图像自动获取** | 要求支持影像后台自动获取文件； | | **要求支持设备原始图像文件获取，不得采用屏幕截屏方式作为保存浏览使用图像的获取方式；▲** | | **报告自动获取** | 要求设备输出的报告内容自动获取，无需人工干预操作； | | 支持获取PDF、DICOM格式报告文件； | | **自动上传** | 要求支持影像报告自动上传，无需人工干预选择关联操作； | | 支持上传进行是否到达服务器的自动判断确认。 | | **8、检查影像格式转换与处理模块** | **影像格式转换** | 1. 支持不同品牌OCT的原始影像获取； | | 支持图像灰度DICOM格式的转换生成； | | **影像处理** | 1. 支持图像的8位、16位灰度处理； | | 1. 支持灰度图像的大小、旋转的指定； | | 1. 支持灰度图像指定窗值。 | |
|  | 10 | |  |  |  | | --- | --- | --- | | **9、图像采集图文报告工作站** | **查询定位** | 1. 要求根据病人ID,病人姓名，门诊号，住院号，检查项目等条件进行查询获取查询结果； | | 1. 要求支持条形码、刷卡、RFID、身份证数据的获取进行检索查询； | | **结果列表** | 1. 支持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显示； | | 1. 支持检查状态显示； | | **图像采集** | 1. 支持所采集视频源(复合视频源，S视频源，VGA视频源，DVI-I数字视频源)的实时显示； | | 1. 支持单帧静态图像采集； | | 1. 支持外触发进行采集静态图像； | | 1. 支持已采集静态图像的显示； | | **图像列表** | 1. 支持显示所采集的图像形成缩略图显示在列表中； | | 1. 支持对列表中选中图像删除； | | 1. 支持对列表中图像插入报告； | | **内容模板** | 1. 支持分类定义； | | 1. 支持对内容模板的修改，删除； | | 1. 支持追加至报告。 | | **10、视力/眼压/验光数据采集模块** | **查询病人** | 支持扫描枪，扫描平台扫描病人条形码或刷卡器刷卡直接定位病人检查信息； | | 支持手工输入号码，姓名拼音模糊查询定位病人检查信息； | | **视力数据采集** | 要求支持小数值、5分值视力值快速选择的方式进行记录； | | 要求支持手指近距离数值、无光感、失明、义眼的记录； | | 要求裸眼、矫正视力值的记录； | | 要求支持左右眼快速切换记录； | | **眼压** | 要求支持对眼压设备数据的连接采集； | | **要求支持在设备通讯故障下或无数据接口情况下可以触控操作录入眼压数据值。▲** | | **验光** | 要求支持对验光设备数据的连接采集； | | **要求支持在设备通讯故障下或无数据接口情况下可以触控操作录入验光数据值。▲** | |
|  | 11 | |  |  |  | | --- | --- | --- | | **11、业务统计分析模块** | **查询统计条件** | 支持时间段、检查状态、各种检查项目、执行人员、病人来源、申请科室、申请人员等查询统计条件； | | **查询统计方案** | 要求将常用查询统计条件设置为方案，只需要更改时间段即可得到结果； | | 支持查询条件选择指定筛选范围； | | **统计结果展现** | 支持按照统计结果二维表格方式进行展现； | | 支持按照统计结果柱状图、饼状图方式进行展现； | | **数据逐级展开** | 支持统计结果数据展开其明细病患名单； | | 支持病患名单展开显示其检查结果； | | **数据导出** | 要求所产生的统计表格都可以导出Excel。 | | **12、自助打印软件模块** | **查询** | 要求支持通过就诊卡RFID、磁卡刷卡获取报告列表； | | 要求支持通过一维、二维条形码扫描获取报告列表； | | 要求支持显示现有报告份数、名称； | | **打印过程交互** | 要求支持护士站集中进行打印报告； | | 要求支持病人通过自助人机交互界面自助打印报告； | | 要求支持是否已打印的判断，防止重复打印； | | 支持打印过程中显示打印份数和打印完成提示； | | **自助打印任务管理** | 要求所有现有设备报告均可以通过一种自助打印终端进行自助打印，支持打印A4格式彩色、黑白报告。 | |
|  | 12 | |  |  |  | | --- | --- | --- | | **13、临床影像报告浏览模块** | **WEB网站发布** | 要求支持建立WEB 网站对外支持HTTP WEB、HTTPS访问检查数据与报告； | | 支持影像报告DICOM文件及非DICOM文件的发布； | | **查询** | 支持根据病人ID,病人姓名，门诊号，住院号，检查项目等条件进行查询获取结果列表，支持分页显示列表； | | **诊疗信息** | 支持检查信息如病人姓名，性别，年龄等病人信息，检查项目，申请医生等检查信息，历史视力、眼压、验光数据显示； | | **影像报告** | **要求支持WEB方式显示影像报告，支持主流浏览器在PC电脑上进行浏览检查结果；▲** | | 要求纯WEB无插件方式显示DICOM影像，眼科图像、报告，以便全院乃至院外任意环境下无需部署地访问数据； | | 要求支持WEB方式显示支持影像、报告打印、下载文件、宽度\高度自适应窗口显示功能； | | 要求以WEB方式影像的调窗，测量；支持眼科图像的缩放，平移，放大镜，旋转，布局调整，重载，复位操作。支持报告的缩放，平移； | | 提供临床全面专家的检查图像报告浏览模式，包括单张图像全屏浏览、多种成像模式的同屏对比浏览；支持同一患者不同时期之间的影像对比浏览；支持图像直接从患者数据库拖拽切换，方便快捷； | | 检查图像及报告可以按照检查时间、检查类别进行归类形成列表； | | 支持双屏显示图像，选择至影像浏览界面。 | | **14、接口定制开发** | **HIS/EMR/集成平台** | 完成HIS/EMR/集成平台患者基本信息、申请单信息、检查结果URL调用的接口对接开发。 | | **一院两区** | 高新院区能查询粉巷院区患者。  高新院区支持调阅粉巷院区患者的历史报告和历史影像。  粉巷院区能查询高新院区患者。  粉巷院区支持调阅高新院区患者的检查报告和检查影像。  完成一院两区数据融合。 | |
|  | 13 | 2、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眼底照相机 | 1 | 设备接入 | | 2 | 光学生物测量仪 | 1 | 设备接入 | | 3 | AB 型超声诊断仪 | 1 | 设备接入 | | 4 | 角膜共聚焦显微镜 | 1 | 设备接入 | | 5 | 角膜内皮显微镜 | 1 | 设备接入 | | 6 | 同视机 | 1 | 设备接入 | | 7 | 角膜地形图仪 | 1 | 设备接入 | | 8 | 灵敏度仪 | 1 | 设备接入 | | 9 | 电生理 | 1 | 设备接入 | | 10 | 验光仪 | 1 | 设备接入 | | 11 | 人工验光 | 3 | 数据上报 | | 12 | 焦度计 | 1 | 设备接入 | | 13 | 电子验光仪 | 1 | 设备接入 | | 14 |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 1 | 设备接入 | |
|  | 14 | |  |  |  |  | | --- | --- | --- | --- | | 15 | OCT | 1 | 设备接入 | | 16 | 视力表 | 2 | 设备接入 | | 17 | 眼压计 | 2 | 设备接入 | | 18 | 干眼检测仪 | 1 | 设备接入 | | 19 | UBM | 1 | 设备接入 | | 20 | 65寸诊区屏 | 2 | 1、 显示屏尺寸：65英寸  2、 CPU：4核A83 主频2.0G  3、 GPUPowerVR SGX544  4、 内存:2GB  5、 外存储:8GB  6、 操作系统:Android4.4。  7、 分辨率≥1920\*1080 | | 21 | 55寸诊区屏 | 4 | 1、 显示屏尺寸：55英寸  2、 CPU：4核A83 主频2.0G  3、 GPUPowerVR SGX544  4、 内存:2GB  5、 外存储:8GB  6、 操作系统:Android4.4。  7、 分辨率≥1920\*1080 | | 22 | 自助签到机 | 1 | 设备接入 | | 23 | 网络布线与电线铺设 | / | 物理环境搭建 | |
|  | 15 | 四、商务要求  1、安全要求  （1）软件安全性必须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进行设计，对口令、密码必须规范设计，并配合院方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和备案。  （2）供应商需保证所投软件无版权纠纷（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项目实施：**  （1）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且符合入场条件后，9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表。  （3）供应商在实施时，必须满足医院因工作需要的现场二次开发任务。  （4）完成本项目涉及与院内现有系统（如：HIS、集成平台、CDR、EMR、CA等的对接，且所含的所有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内）。  （5）完成高新院区与粉巷院区数据融合，两院区能相互查询患者，并相互调阅检查报告和检查影像。中标方与粉巷院区原系统厂商协调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内。  **3、项目交付文件：**  包含不限于全部系统相关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测试、试运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  4、**项目验收：**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上线试运行30天无问题后，按《西安市第一医院信息科项目验收制度》提请验收，并提供项目源代码（开发）*。*  验收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  5**.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1）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2）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  （3）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6、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货款；  第二阶段付款：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要求**  中标方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以响应招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不少于叁年的免费维护。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供应商在质保期，适当满足医院因工作或政策原因需要的现场二次开发。  **（2）售后服务要求**  **保障至少1人能及时处理软件系统的日常问题，售后运维人员需具备具体维护能力与资质（工作年限、实施案例），确保核心业务系统零宕机。中标人需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办事处，以便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支持。**  **（3）质保期内要求**  ①工程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②响应时间：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招标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中标方有特殊原因无法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的可通过与招标方协商通过远程等方式解决。  ③每年提供12次系统巡检，不限次数的现场维护。并向最终用户提供12次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4）质保期满后**  中标人应保证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维护和升级服务，年度运维服务费限定合同总金额8%以内，具体金额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当发生故障时，中标服务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8、培训要求：**  中标方必须向招标方提供免费培训，提供完整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充实，安排合理；对使用单位所有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软件系统使用及维护免费培训，使采购单位相关操作人员了解系统软件模块、工作原理，并能熟练应用软件，具有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要求执行

采购包2：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要求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要求执行

采购包2：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要求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采购包2：

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采购包2：

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双方签订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双方签订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采购包2：

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3.4其他要求**

1、安全要求 （1）软件安全性必须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进行设计，对口令、密码必须规范设计，并配合院方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和备案。 （2）供应商需保证所投软件无版权纠纷（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包1项目实施： （1）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且符合入场条件后，9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表。 （3）供应商在实施时，必须满足医院因工作需要的现场二次开发任务 （4）完成本项目涉及与院内现有系统（如：HIS、集成平台、CDR、EMR、CA等的对接，且所含的所有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内）。 包2项目实施： （1）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且符合入场条件后，9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表。 （3）供应商在实施时，必须满足医院因工作需要的现场二次开发任务。 （4）完成本项目涉及与院内现有系统（如：HIS、集成平台、CDR、EMR、CA等的对接，且所含的所有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内）。 （5）完成高新院区与粉巷院区数据融合，两院区能相互查询患者，并相互调阅检查报告和检查影像。中标方与粉巷院区原系统厂商协调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内。 3、项目交付文件：包含不限于全部系统相关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测试、试运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 4、项目验收：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上线试运行30天无问题后，按《西安市第一医院信息科项目验收制度》提请验收，并提供项目源代码（开发）。 验收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 5.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1）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2）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 （3）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6、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货款； 第二阶段付款：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要求 中标方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以响应招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不少于叁年的免费维护。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供应商在质保期，适当满足医院因工作或政策原因需要的现场二次开发。 （2）售后服务要求 保障至少1人能及时处理软件系统的日常问题，售后运维人员需具备具体维护能力与资质（工作年限、实施案例），确保核心业务系统零宕机。中标人需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办事处，以便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支持。 （3）质保期内要求 ①工程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②响应时间：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招标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中标方有特殊原因无法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的可通过与招标方协商通过远程等方式解决。 ③每年提供12次系统巡检，不限次数的现场维护。并向最终用户提供12次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4）质保期满后 中标人应保证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维护和升级服务，年度运维服务费限定合同总金额8%以内，具体金额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当发生故障时，中标服务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8、培训要求： 中标方必须向招标方提供免费培训，提供完整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充实，安排合理；对使用单位所有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软件系统使用及维护免费培训，使采购单位相关操作人员了解系统软件模块、工作原理，并能熟练应用软件，具有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3 年 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3 年 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不合格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合格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建设周期 | 建设周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合格 建设周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 | 报价表 |
| 4 | 质保期 | 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合格 质保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 | 报价表 |
| 5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合格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 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不合格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 | 响应函 |
| 7 | 标的数量 | 响应文件的标的数量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不合格 响应文件的标的数量满足采购要求的 合格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合格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合格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9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 情形 合 格 ，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合格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不合格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 者最高限价合格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建设周期 | 建设周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合格 建设周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 | 报价表 |
| 4 | 质保期 | 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合格 质保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 | 报价表 |
| 5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合格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 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不合格 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 | 响应函 |
| 7 | 标的数量 | 响应文件的标的数量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不合格 响应文件的标的数量满足 采购要求的合格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合格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合格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9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 情形 合 格，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合格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对比进行评审，完全符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5.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采购包1 |
| 技术方案 |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技术架构先进性、业务功能完整性、业务流程成熟性、合理性、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5分；每缺一项扣3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1.5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信息系统的接入方案 | 提供与采购人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接入方案，包括包含集成平台、HIS、EMR、PACS等接口集成方案以及互联互通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0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主观 | 信息系统的接入方案 |
| 质量控制方案 | 包含项目实施规范、项目质量管理能力、人员管理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9分；每缺一项扣 3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 .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 | 主观 | 质量控制方案 |
| 实施计划 | 包含实施计划方案、进度控制措施、管理组织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9分；每缺一项扣 3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 | 主观 | 实施计划 |
| 人员配备 | 拟派项目组中的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中级及以上），且所提供的人员中至少有一人为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或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每提供1人得1分，同一人不复用，最高得4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的不得分。 | 4.00 | 客观 | 人员配备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 1、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人员、培训方式， 2、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4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地点、人员）②售后服务承诺③故障处理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等）④应急处理方案（响应速度及时，响应规模和质量）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所投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项目名称、双方盖章页等内容，仅限供应商本身，）进行评定，每份计1分，最高计6分。 | 6.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 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 准价／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 数点后两位； | 2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对比进行评审，完全符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5.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采购包2 |
| 技术方案 |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技术架构先进性、功能完整、业务流程成熟性、合理性、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5分；每缺一项扣3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1.5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信息系统的接入方案 | 提供与采购人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接入方案，包括包含集成平台、HIS、EMR、PACS等接口集成方案以及互联互通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0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主观 | 信息系统的接入方案 |
| 质量控制方案 | 包含项目实施规范、项目质量管理能力、人员管理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9分；每缺一项扣 3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 .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 | 主观 | 质量控制方案 |
| 实施计划 | 包含实施计划方案、进度控制措施、管理组织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9分；每缺一项扣 3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 | 主观 | 实施计划 |
| 人员配备 | 拟派项目组中的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中级及以上），且所提供的人员中至少有一人为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或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每提供1人得1分，同一人不复用，最高得4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的不得分。 | 4.00 | 客观 | 人员配备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 1、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人员、培训方式， 2、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4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地点、人员）②售后服务承诺③故障处理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等）④应急处理方案（响应速度及时，响应规模和质量）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所投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项目名称、双方盖章页等内容，仅限供应商本身，）进行评定，每份计1分，最高计6分。 | 6.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 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 准价／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 数点后两位； | 2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信息系统的接入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控制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计划

详见附件：人员配备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采购包1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信息系统的接入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控制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计划

详见附件：人员配备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采购包2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